

2020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长江流域禁捕等方面的支出，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一）任务目标

2020 年，在鄂邑区等 12 个县（市、区）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试点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每个试点县建设 1 个以上化肥减量技术服务示范片，累计建设示范面积不少于 1 万亩，示范片化肥用量减少 3% 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带动全县（市、区）化肥用量实现负增长。在太白县等 4 个县（区）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探索建立协同高效的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机制。选择临潼区等 71 个县（市、区）继续开展田间调查、取土化验、数据开发等，进一步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基础。根据测土配方施肥和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全省土样采集化验、田间试验示范、基础数据更新、配方制定发布和技术服务指导等工作。新建 200 个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省级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总数达到 600 个。全省采集化验 7000 个以上土壤样品，安排布置 500 个以上田间试验。

（二）支持方向

1. 化肥减量增效示范

（1）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建设：突出重点问题、主要粮食

作物、主推技术和关键环节，每县建设完成示范面积 1 万亩以上，带动全县化肥使用量实现负增长。示范片（区）主要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重点推广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机械深施、适期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及作物专用肥、缓释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产品，优化用肥结构，提高化肥利用率；积极推广先进施肥机械，加快落后机械替代，促进农机农艺融合和施肥方式转变，提高技术到位率。

（2）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指导意见》，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企业等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鼓励肥料生产企业使用可降解、易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从源头上减少肥料包装废弃物的产生。大力推行肥料统配统施社会化服务，开展集中连片施肥作业服务，减少小包装肥料废弃物数量，探索建立有效的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组织方式和工作机制。

（3）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一是规范开展采样调查。各地要结合实际，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布设调查采样点位，规范土样采集、分析化验、数据录入、审核登记等环节，完善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数据库。二是做好田间试验。开展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粮果生态施肥、化肥减量、新型肥料产品等试验。按照测土配方施肥采样、试验工作规范要求，各地级市组织辖区非项目县做好样品采集、试验示范等基础性工作。三是强化数据分析应用，提升服务水平。运用区块链、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系统整理挖掘测土配方施肥历史数据，探索建立信息化、数字化、

智能化条件下的科学施肥指导模式。完善市、县主要作物施肥指标体系，科学制定分区域指导施肥配方，通过农企合作等形式加快推进配方肥落地。

2.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

(1) 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健全全省耕地质量监测网，扎实开展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2020年完成7000个以上样次耕地质量调查，集中进行登记测试，10%的土壤样品要进行中微量元素测定。新建200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全省监测点总数增加到600个(含25个国家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建立耕地质量监测数据库。发布耕地质量监测报告。

(2)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合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充分利用田间调查和取土化验数据，更新县、市、省级耕地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开展耕地地力评价及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方法研究，发布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继续在蒲城县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试点。

(3) 生态施肥土壤微生物现状调查

在陕北马铃薯主产区、渭北苹果主产区、关中猕猴桃主产区与小麦玉米主产区、陕南水稻油菜主产区等我省主要种植模式上，开展生态施肥土壤微生物性状调查。通过开展土壤微生物检测、安排试验示范，探索培育良好土壤微生物系统技术措施，推动生态施肥技术推广。

(三) 补助环节及标准

1.补助环节。安排化肥减量增效资金 3363 万元。其中：化肥减量增效试点 1200 万元，在鄂邑区等 12 个县(市、区)实施，

每县补助 100 万元，主要用于建立示范区 80 万元，采样、试验、培训、制作标牌等 20 万元；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试点 40 万元，在太白县等 4 个县（区）实施，每县补助 10 万元；测土配方施肥工作 2050 万元，支持全省 71 个重点县（市、区）及 10 个地级市统筹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示范、取样、试验、培训、数据分析、耕地评价、化肥利用率测算、技术指导服务等，全省采集土样 7020 个，安排试验 528 个；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 73 万元，其中，全年检测各类肥料产品 200 样次，资金 49 万元；围绕耕地土壤理化性状、环境质量、作物种类、作物产量、施肥量等进行不同肥料产品的样品采集，共采集 200 个样品，按每个样品 200 元采集费计算，资金 4 万元；与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粮果生态施肥、化肥减量、新型肥料产品等标准查新、检测方法论证研讨及高效新型肥料（包括缓释肥料、水溶肥料、生物肥料等）检测工作，资金 20 万元。**安排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资金 1065 万元。**其中：省级耕地质量监测网建设 240 万元，新建 200 个、续建 400 个省级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每个新建点补助 0.6 万元，每个续建点补助 0.3 万元；全省耕地质量调查评价 745 万元。包括土壤样品处理及分析化验费用 300 万元，县域耕地评价数据更新 310 万元，每县评价补助标准 3.1 万元，开展全省耕地评价 50 万元，耕地土壤微生物调查 80 万元，补充耕地质量评价验收试点 5 万元。省耕地质量与农业环境保护工作站 80 万元，其中，开展小麦玉米氮肥定额用量试验 25 万元，化肥利用率试验、结果测算 25 万元，主要作物化肥减量增效模式试验示范 30 万元。

2.补助标准。肥料类（配方肥、水溶肥、缓控释肥、微生物肥料）补助资金不得超过肥料价格的30%；土壤调理剂（微生物菌剂）类按照实际需要补贴；秸秆还田、深翻深松、机械深施等社会化服务措施不超过30元/亩。施肥机械补贴主要从农机购置补贴中统筹支出，确需购置施肥机械的，补贴单价不超过5000元，资金占比不超过10%。示范补助资金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物化补助等方式，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主，对应用高效施肥技术和土壤培肥措施及施用配方肥、缓释肥、水溶肥、微生物肥料等新型高效肥料予以补助。

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一）目标任务

建立2个秸秆全量利用示范县，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建立覆盖县、乡、村三级的秸秆收储体系及市场化长效运转机制。

（二）工作重点

1.构建以市场为主导、整县制秸秆资源化利用体制机制。项目县（区）依据当地秸秆资源禀赋、利用现状和发展潜力，确定秸秆开发利用方向和总体目标，制定和完善各项政策措施，建立有效的市场机制和储运体系，建立健全产业体系，优化配置、分类利用，整县制推进，总结提炼一批可持续运行的县域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和机制。

2.推进以农用为主的秸秆综合利用。一是大力推进秸秆还田；二是支持秸秆生产有机肥。鼓励将秸秆或秸秆饲料化、基料化利用后产物作为原料生产有机肥，提高秸秆还田及肥料化利用

水平；三是扶持发展秸秆饲料加工业，推广秸秆直接粉碎饲喂技术、青贮饲料机械化技术、秸秆微生物发酵技术、秸秆氨化技术等，支持建设秸秆青贮窖池、打包青贮饲料；四是在秸秆能源化利用率较高区域，鼓励开展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示范；五是支持发展秸秆基料化产业。鼓励利用小麦、玉米、棉花等秸秆加工栽培基料、养殖基料，支持秸秆生产食用菌菌基、菌包和菌渣生产饲料、有机肥、栽培基料等。

3.健全秸秆综合利用服务体系。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社会化服务主体的培育扶持力度，支持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民经纪人和企业建立秸秆收贮和加工站点，以市场为导向培育一批秸秆加工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4.建立秸秆资源台账。按照科学的秸秆产生与利用情况调查标准和方法，摸清资源底数，掌握利用情况，掌握农作物秸秆的产生量、还田量、离田利用量等基础数据，搭建秸秆资源数据平台，为各级政府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政策、规划布局、产业发展等提供支撑。

（三）资金安排和使用

1.实施区域。支持西安市鄂邑区、渭南市澄城县开展全量利用示范县建设。

2.中央财政资金补助额度。项目县区按照承担的任务情况，资金切块下达，安排建议见附件。

3.支持方式。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资金根据当地秸秆综合利用情况予以适当补助，补助资金由项目县区根据任务自主安排，

用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一）总体要求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县区要全面提升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兼顾畜禽粪肥田间贮存和利用设施建设，畅通粪肥还田利用渠道，项目实施完成后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县区要突出重点区域和主要畜种，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建设适应粪污肥料化利用要求的设施装备，项目实施完成后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二）项目支持内容、条件和方式

整县推进项目今年安排剩余资金，支持临潼区按照既定实施方案开展规模养殖场和第三方处理主体建设。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按以下要求实施。

1.支持内容。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饮水、清粪、环境控制、臭气处理、厌氧发酵或密闭式贮存发酵以及堆（沤）肥设施建设，购置粪肥运输和施用机械设备，配套建设粪污输送管网、田间贮存池等。

2.支持条件。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重点支持汉江、丹江、渭河、黄河等流域和秦岭山区县区，以未实施过2017-2020年中央财政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

非畜牧大县为重点（实施过 2017-2019 年畜禽健康养殖项目的县区须已竣工验收），突出生猪、奶牛、肉牛、肉羊、家禽等规模养殖场，支持的养殖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养殖场用地、环评等相关手续齐全，已在农业农村部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备案。

（2）能够按要求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准确记录粪污处理和利用情况。

（3）原则上按规定配套消纳用地或者签订粪污消纳协议，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

（4）项目实施后规模养殖场臭气得到有效控制，液体粪污实现密闭贮存和处理。

为避免多头、重复安排资金，已实施 2019 - 2020 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的养殖场不纳入支持范围。

3.支持方式。各项目县区要根据项目实施条件合理确定项目主体，按照高标准建设的要求合理确定补助标准，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对 2020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新建、改扩建给予一次性补助。

四、长江流域禁捕

（一）目标任务

加强禁捕监管设施设备建设，渔政队伍建设，禁捕措施有效开展，营造禁捕政策实施良好氛围。

（二）实施区域

此次禁捕项目实施区域为汉江、嘉陵江和丹江干流流经的市县，具体包括：宝鸡市凤县，汉中市宁强县、勉县、汉台区、城

固县、洋县、西乡县、略阳县，安康市石泉县、汉阴县、紫阳县、汉滨区、旬阳县、白河县、瀛湖管委会，商洛市商州区、丹凤县、商南县。

（三）建设内容

1. 配备禁捕监管设施设备。确保每个县配备 1-2 架无人机，1 个水上禁捕交通工具，以及强光手电筒、扩音器等其他设备，多发重点水域配置监控设备。

2. 强化宣传加强培训。在汉江、嘉陵江、丹江沿江两岸人员密集区、公共场所进行禁捕标语、标识牌、禁捕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涂刷、挂制等宣传和禁捕相关人员业务技能培训，要明确开展相关宣传培训次数、规模、标准、形式及相关措施等。

3. 开展专项活动。重点水域清网、清船，违规网具船只集中销毁、退捕渔船集中拆解等禁捕专项活动开展，要明确活动次数、地点、开展形式等。

4. 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监管。对于在汉江、嘉陵江、丹江干流区域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监管，明确禁捕监管具体措施。

（四）补助标准及资金用途

丹江流域市县每个补助 8-10 万元，汉江、嘉陵江流域市县每个补助 10-15 万元，重点市县每个补助 15-20 万元。各市根据各县禁捕流域和任务等情况可做适当调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配备禁捕监管设施设备，强化宣传培训，重点水域清网、清船，违规网具船只集中销毁、退捕渔船集中拆解等禁捕专项活动和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监管。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选聘专家成立技术指导组，加强工作统筹和组织协调，创新工作机制和方法，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化服务积极参与项目建设，确保任务落实到位。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项目工作开展常态化督促检查，及时向省级部门反馈问题建议。各项目县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进度。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于2020年9月30日前将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抄送省市财政部门。贫困县区资金纳入整合的，可报备资金整合方案或相关资金整合材料。

(二)强化支持保障。各地要积极协调落实好沼气发电上网、生物天然气并入城市管网、用地用电等政策，为项目落地和运行提供支持保障。加快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动形成粪肥还田利用市场机制，促进种养结合发展。推动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与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等项目统筹衔接实施，

(三)加强绩效考评。各市于9月20日前收集报送耕地质量保护提升项目进展情况(附件4)，10月31日前报送各市及辖区单位“十三五”以来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总结。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将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于2020年11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省农业农村厅，并抄送省市财政部门。(贫困县纳入资金统筹整合的，不纳入业务考核范围，由脱贫攻坚考核一并开展)

对安排到各贫困县的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中省有关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试点有关要求，由各县根据脱贫攻坚要求，自主开展整合安排使用。

- 附件：
- 1.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县名单
 - 2.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工作任务分配表
 - 3.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资金测算表
 - 4.化肥减量增效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 5.2020年第二批秸秆综合利用资金测算表
 - 6.2020年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资金测算表

附件 1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县名单

化肥减量 示范县	鄠邑区	武功县	蒲城县	安塞区	城固县	洛南县
	太白县	耀州区	黄陵县	定边县	旬阳县	韩城市
肥料包装 废弃物回 收试点县	太白县	蒲城县	安塞区	旬阳县		
测土配方 施肥 重点县	长安区	蓝田县	临潼区	周至县	高陵区	渭滨区
	陈仓区	岐山县	凤翔县	扶风县	千阳县	陇县
	麟游县	永寿县	旬邑县	兴平市	三原县	长武县
	淳化县	礼泉县	乾县	宜君县	印台区	华州区
	澄城县	合阳县	临渭区	富平县	潼关县	白水县
	黄龙县	宝塔区	延川县	洛川县	延长县	富县
	吴起县	宜川县	绥德县	米脂县	吴堡县	清涧县
	子洲县	神木市	横山区	佳县	勉县	南郑区
	洋县	宁强县	略阳县	镇巴县	留坝县	佛坪县
	西乡县	白河县	汉阴县	石泉县	镇坪县	汉滨区
	宁陕县	紫阳县	岚皋县	平利县	商州区	丹凤县
	商南县	山阳县	镇安县	柞水县	杨陵区	

附件 2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工作任务分配表

县(市、区)	工作任务				县(市、区)	工作任务				县(市、区)	工作任务			
	监测点(个)	土样(个)	试验(个)	示范面积(万亩)		监测点(个)	土样(个)	试验(个)	示范面积(万亩)		监测点(个)	土样(个)	试验(个)	示范面积(万亩)
西安市			6		印台区	3	30	5	0.5	吴堡县	4	30	5	0.5
灞桥区	3	30			宜君县	6	70	5	0.5	清涧县	6	80	5	0.5
阎良区	3	30			渭南市			6		子洲县	8	110	5	0.5
临潼区	8	100	5	0.5	临渭区	10	130	5	0.5	汉中市			6	
长安区	7	80	5	0.5	华州区	5	50	5	0.5	汉台区	4	50		
蓝田县	8	95	5	0.5	潼关县	3	30	5	0.5	南郑区	8	90	5	0.5
周至县	7	85	5	0.5	大荔县	15	180			城固县	6	70	9	1
鄠邑区	6	70	9	1	澄城县	10	110	5	0.5	洋县	8	85	5	0.5
高陵区	3	30	5	0.5	蒲城县	14	165	9	1	西乡县	7	75	5	0.5
宝鸡市			6		白水县	5	60	5	0.5	勉县	7	75	5	0.5
渭滨区	3	30	5	0.5	富平县	10	120	5	0.5	宁强县	8	85	5	0.5
金台区	3	25			华阴市	4	45			略阳县	5	50	5	0.5
陈仓区	8	100	5	0.5	合阳县	10	125	5	0.5	镇巴县	6	70	5	0.5
凤翔县	8	100	5	0.5	延安市			6		留坝县	3	20	5	0.5
岐山县	6	70	5	0.5	宝塔区	6	70	5	0.5	佛坪县	3	20	5	0.5
扶风县	6	70	5	0.5	延长县	5	55	5	0.5	安康市			6	
眉县	4	50			延川县	5	55	5	0.5	汉滨区	14	160	5	0.5
陇县	8	100	5	0.5	子长县	5	60			汉阴县	6	60	5	0.5
太白县	3	40	9	1	志丹县	7	85			石泉县	4	40	5	0.5
凤县	3	30			甘泉县	4	40			宁陕县	3	30	5	0.5
千阳县	4	50	5	0.5	吴起县	7	80	5	0.5	紫阳县	6	70	5	0.5
麟游县	6	65	5	0.5	富县	4	40	5	0.5	岚皋县	3	30	5	0.5
咸阳市			6		洛川县	5	60	5	0.5	平利县	4	50	5	0.5
三原县	5	60	5	0.5	宜川县	3	30	5	0.5	镇坪县	3	20	5	0.5
泾阳县	6	75			黄龙县	3	35	5	0.5	旬阳县	11	130	9	1
永寿县	4	55	5	0.5	黄陵县	3	30	9	1	白河县	4	50	5	0.5
彬州市	5	60			安塞区	6	65	9	1	商洛市			6	
长武县	3	30	5	0.5	榆林市			6		商州区	6	60	5	0.5
旬邑县	5	50	5	0.5	榆阳区	8	150			洛南县	7	80	9	1
淳化县	5	55	5	0.5	神木市	10	140	5	0.5	丹凤县	4	50	5	0.5
乾县	7	85	5	0.5	府谷县	8	120			商南县	3	25	5	0.5
礼泉县	5	50	5	0.5	横山区	12	150	5	0.5	山阳县	7	80	5	0.5
武功县	5	50	9	1	靖边县	11	180	5		镇安县	5	60	5	0.5
兴平市	5	60	5	0.5	定边县	20	220	9	1	柞水县	3	30	5	0.5

铜川市			6		绥德县	8	110	5	0.5	杨陵区	1	20	5	0.5
耀州区	6	70	9	1	米脂县	6	85	5	0.5	韩城市	4	40	9	1
王益区	3	10			佳县	7	90	5	0.5	合计	600	7020	528	47.5

备注：根据脱贫攻坚要求，贫困县区任务量仅供参考，不作为任务下达。贫困县纳入资金统筹整合的，不纳入业务考核范围，由脱贫攻坚考核一并开展

附件 3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资金测算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监测点	县域耕地等级评价	化肥减量示范	测土配方施肥	肥料包装回收利用	补充耕地评价验收	合计
西安市				40			298.2
其中：灞桥区	0.9	3.1					4
阎良区	0.9	3.1					4
临潼区	3.3	3.1		23.6			30
长安区	2.7	3.1		24.2			30
蓝田县	3.3	3.1		23.6			30
周至县	2.7	3.1		24.2			30
鄠邑区	2.1	3.1	100				105.2
高陵区	0.9	3.1		21			25
宝鸡市				40			389.6
其中：渭滨区	0.9	3.1		24			28
金台区	0.9	3.1					4
陈仓区	3.3	3.1		18.6			25
凤翔县	3.3	3.1		18.6			25
岐山县	2.1	3.1		19.8			25
扶风县	2.1	3.1		24.8			30
眉县	1.5	3.1					4.6
陇县	3.3	3.1		23.6			30
太白县	0.9	3.1	100		10		114
凤县	0.9	3.1					4
千阳县	1.5	3.1		25.4			30
麟游县	2.1	3.1		24.8			30
咸阳市				40			379.7
其中：三原县	1.5	3.1		20.4			25
泾阳县	2.1	3.1					5.2
永寿县	1.2	3.1		25.7			30
彬州市	1.5	3.1					4.6
长武县	0.9	3.1		26			30
旬邑县	1.8	3.1		25.1			30
淳化县	1.8	3.1		25.1			30
乾县	2.7	3.1		24.2			30
礼泉县	1.5	3.1		20.4			25
武功县	1.8	3.1	100				104.9
兴平市	1.5	3.1		20.4			25
铜川市	0			40			199.2
其中：耀州区	1.5	3.1	100				104.6

县（市、区）	监测点	县域耕地等级评价	化肥减量示范	测土配方施肥	肥料包装回收利用	补充耕地评价验收	合计
王益区	1.5	3.1					4.6
印台区	0.9	3.1		21			25
宜君县	2.7	3.1		19.2			25
渭南市				40			382.4
其中：临渭区	4.5	3.1		17.4			25
华州区	2.1	3.1		27			32.2
潼关县	0.9	3.1		21			25
大荔县	7.5	3.1					10.6
澄城县	4.5	3.1		22.4			30
蒲城县	6.9	3.1	100		10	5	125
白水县	1.8	3.1		25.1			30
富平县	4.5	3.1		22.4			30
华阴市	1.5	3.1					4.6
合阳县	4.5	3.1		22.4			30
延安市				40			493.2
其中：宝塔区	2.1	3.1		19.8			25
延长县	2.1	3.1		24.8			30
延川县	1.8	3.1		25.1			30
子长县	1.5	3.1					4.6
志丹县	3	3.1					6.1
甘泉县	1.5	3.1					4.6
吴起县	3	3.1		22.3			28.4
富县	1.2	3.1		20.7			25
洛川县	1.5	3.1		20.4			25
宜川县	0.9	3.1		26			30
黄龙县	0.9	3.1		21			25
黄陵县	0.9	3.1	100				104
安塞区	2.4	3.1	100		10		115.5
榆林市				40			414.6
其中：榆阳区	3.3	3.1					6.4
神木市	4.5	3.1		22.4			30
府谷县	3.3	3.1					6.4
横山区	5.7	3.1		21.2			30
靖边县	5.1	3.1					8.2
定边县	10.5	3.1	100				113.6
绥德县	3.3	3.1		23.6			30
米脂县	2.4	3.1		24.5			30
佳县	2.7	3.1		24.2			30
吴堡县	1.5	3.1		25.4			30
清涧县	2.4	3.1		24.5			30
子洲县	3.3	3.1		23.6			30
汉中市				40			394.8

县（市、区）	监测点	县域耕地等级评价	化肥减量示范	测土配方施肥	肥料包装回收利用	补充耕地评价验收	合计
其中：汉台区	1.2	3.1					4.3
南郑区	3.6	3.1		23.3			30
城固县	2.4	3.1	100				105.5
洋县	3.6	3.1		23.3			30
西乡县	3	3.1		23.9			30
勉县	3	3.1		23.9			30
宁强县	3.6	3.1		18.3			25
略阳县	1.8	3.1		20.1			25
镇巴县	2.7	3.1		19.2			25
留坝县	0.9	3.1		21			25
佛坪县	1.8	3.1		20.1			25
安康市				40			413.2
其中：汉滨区	6.9	3.1		20			30
汉阴县	2.4	3.1		24.5			30
石泉县	1.2	3.1		25.7			30
宁陕县	1.8	3.1		25.1			30
紫阳县	2.4	3.1		24.5			30
岚皋县	0.9	3.1		21			25
平利县	1.2	3.1		20.7			25
镇坪县	0.9	3.1		21			25
旬阳县	5.1	3.1	100		10		118.2
白河县	1.2	3.1		25.7			30
商洛市				40			310.8
其中：商州区	2.4	3.1		24.5			30
洛南县	2.7	3.1	100				105.8
丹凤县	1.2	3.1		25.7			30
商南县	0.9	3.1		21			25
山阳县	3	3.1		23.9			30
镇安县	1.8	3.1		20.1			25
柞水县	0.9	3.1		21			25
杨陵区	0.3	3.1		21.6			25
韩城市	1.2	3.1	100				104.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土样检测、地力评价、微生物调查、肥料利用率测算						470
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	肥料检测体系建设，样品检测						73
陕西省耕地质量与农业环境保护工作站	数据库建设、补充调查评价、发布耕地质量报告等						80
备注：根据脱贫攻坚要求，贫困县区任务量仅供参考，不作为任务下达。贫困县纳入资金统筹整合的，不纳入业务考核范围，由脱贫攻坚考核一并开展。							

附件 5

2020 年第二批秸秆综合利用资金测算表

市县	资金（万元）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西安市鄠邑区	224	（一）构建以市场为主导、整县制秸秆资源化利用体制机制。 （二）推进以农用为主的秸秆综合利用。 （三）健全秸秆综合利用服务体系； （四）建设秸秆资源台账。	全量利用示范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渭南市澄城县	932		
合计	1156		

附件 6

2020 年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资金测算表

序号	市（区）	县（区）	扶持资金（万元）	项目类型
1	西安市	临潼区	2195	畜牧大县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续建项目）
2	宝鸡市	陈仓区	100	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
3	咸阳市	长武县	300	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
4		旬邑县	300	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
5	铜川市	耀州区	300	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
6		印台区	250	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
7		宜君县	200	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
8	渭南市	富平县	300	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
9		大荔县	400	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
10	延安市	志丹县	159	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
11		延长县	300	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
12		宜川县	300	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
13	榆林市	绥德县	200	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
14		米脂县	400	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
15	汉中市	南郑区	300	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
16		略阳县	300	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
17	安康市	岚皋县	200	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
18		镇坪县	400	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
19	商洛市	柞水县	400	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
20		镇安县	200	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
合计			7504	

附件 7

长江流域禁捕资金测算表

单位：万元

市县	资金补助	建设内容
宝鸡	30	配备禁捕监管设施设备；禁捕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和禁捕相关人员业务技能培训；重点水域清网、清船、违规网具船只集中销毁、退捕渔船集中拆解等禁捕专项活动开展，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监管。
汉中	80	
安康	120	
商洛	35	
合计	265	